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5月04日开市起停止转让，公司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7年08月03日。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6月5日、6月19日、7月3日、7月17日、7月31日披露了《赛孚制药：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3、2017-025、2017-029、2017-031、2017-033）。

2017年8月1日，因此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1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赛孚制药：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赛孚制药：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6、2017-039、2017-043、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1）。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0月31日，因此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赛孚制药：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尚银投资收购赛孚制药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银投资收购赛孚制药的法律意见书》。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细节尚在沟通洽谈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孚制药；证券代码：430133）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09日

